**山西省2019年度**

**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指南**

**第一章 报考政策规定**

**一、关于报考条件**

**1.哪些人员可以报考？**

报考公务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4）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5）年龄在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即1983年3月至2001年3月期间出生），2019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非在职）年龄可放宽到40周岁以下（1978年3月以后出生）。

（6）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7）具备报考职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

**2.哪些人员不能报考？**

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其中，非2019年应届毕业的全日制专升本人员、研究生不得以原取得的专科或本科学历、学位证书报考）、在职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不能报考。

2014年以后聘用为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服务未满5年（含试用期）的，或者未满聘用岗位规定服务期限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能报考。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和公职的人员，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录纪律行为的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报考。

此外，报考人员不得报考与招录机关人员有新修订《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的职位。

新修订《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

**3. 2019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是否可以报考？**

2019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原则上不得报考。

**4.为什么在职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不能报考？**

为统筹做好公务员考录和遴选工作，推进公务员遴选制度化、规范化，畅通基层公务员向上流动渠道，经研究，从2019年起全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不再面向在职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

**5.留学回国人员报考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报考符合条件的职位。留学回国人员报考的，除需提供《招考公告》中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在资格复审时向招录机关提供学位和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材料。学历认证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负责。报考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6.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毕业生是否可以报考？**

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后，符合报考职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可以报考。

**7.2017年、2018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可否以应届毕业生的身份报考？**

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可按应届高校毕业生报考。

**8.招考职位表中所要求的学历、学位应如何理解？**

招考职位表中所要求的学历为报考人员所获得的最低学历。如报考职位要求为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研究生学历的毕业生可按所取得的本科学历专业报考。其学位要求为填报学历所获得的相应学位。

**9.什么是“基层工作经历”？**

招考职位要求有基层工作经历的，报考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基层工作经历。基层工作经历，是指具有在县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工作的经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在军队团和相当于团以下单位工作的经历，退役士兵在军队服现役的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不能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10.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应届毕业生，以何种身份报考？**

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应届毕业生，可按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如果符合职位规定的基层工作年限，也可以报考要求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职位。

**11.基层工作经历截止时间如何界定？**

基层工作经历计算时间截止到2019年3月。

**12.招考职位要求有基层工作经历的，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招考职位明确要求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应提供相应的基层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其中，在基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以及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工作等社会在职人员，须所在单位出具录用审批表或报到通知书以及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之前有工作经历、在现单位工作不足规定时间的，可提供社会保险缴存单原件或者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人员，须提供工商注册登记或灵活就业登记原件或者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也可提供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社会保险缴存单原件或者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到企事业单位参加项目研究的，须提供见习单位出具的见习考核证明等材料。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或基层特定公益岗位人员，单位在出具证明时须附注说明，也可提供社会保险缴存单原件或者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13.工作之后取得全日制学历的，全日制学习时间是否计入基层工作经历时间？**

工作之后取得全日制学历的，全日制学习时间不计入基层工作经历时间。

**14.录用人民警察报考年龄是如何规定的？**

省级及以上公安机关、监狱、强制隔离戒毒管理机关录用人民警察的报考年龄条件按照现行公务员报考年龄规定执行。

地市及以下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的报考年龄条件为，一般不超过30周岁（即1988年3月以后出生），2019年应届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非在职）和报考法医职位的，一般不超过35周岁（即1983年3月以后出生）。

报考公安特警的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25周岁（即1993年3月以后出生）。

司法行政部门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一线干警报考年龄一般不超过30周岁（即1988年3月以后出生），2019年应届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非在职）及狱医、心理矫正等特殊职位招考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即1983年3月以后出生）。

**15.招考职位的户籍要求如何理解？**

招考职位有户籍要求的，是指考生报名时常住户口所在地或生源地。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所在地，可视为户籍所在地。

**16.参加“选聘大学生村官工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如何认定？**

上述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专门职位或应届毕业生职位，需在资格复审时登录原报名网站下载打印《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审核表》，经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其中参加“选聘大学生村官工作”项目的，由市县两级组织部门审核盖章；参加“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的，由省教育厅审核盖章；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2010年以前参加“三支一扶”项目的，由团省委审核盖章；2010年及其以后参加“三支一扶”计划项目未取得服务证书的，由省人社厅审核盖章；“农技特岗人员”由市县两级农业部门审核盖章。

**17.参加“选聘大学生村官工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是否可报考应届毕业生职位？**

参加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晋西北计划）、“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到2019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参加山西省 “选聘大学生村官工作”到2019年服务期满（含到2019年服务满两年）、考核合格且仍在岗的人员，可报考“应届毕业生”职位。

**18.退役的全日制大学生士兵指哪些人员？**

退役的全日制大学生士兵是指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在大学学习期间应征入伍的退役士兵或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大学毕业后应征入伍的退役士兵。

**19.退役的全日制大学生士兵在报考公务员时可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退役的全日制大学生士兵（须为山西籍）在报考公务员时，可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对待，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专门职位或应届毕业生职位。

**20.报考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各项资质（资格）的截止时间是如何确定的？**

报考人员为2019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其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须在2019年9月1日之前取得；参加自学考试、成人考试等教育形式的报考人员，其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须在2019年3月底之前取得。

职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基层工作经历、辞退、现役、试(聘)用期、户籍、各类从业(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其截止时间均为2019年3月。

**二、关于报考时间、方式和基本步骤**

**1.什么时间内可以报考？**

报考时间从2019年3月16日9：00开始，至2019年3月22日24:00结束。

**2.报考方式是什么？**

报名在网上进行，不设现场报名。在规定时间内，报考人员可登录山西人事考试网（www.sxpta.com ）进行报名。

**3.报考的基本步骤包括哪些？**

报考的基本步骤一般包括：

第一，认真阅读《招考公告》、《报考指南》，查阅招考职位表等，了解基本的政策和要求，特别是报考条件，选择与自己条件相符的招录机关和职位。

《招考公告》、《报考指南》和招考职位表可通过以下网站查询：

**山西组工网（[www.sxdygbjy.](http://www.sxdygbjy.com)gov.cn）**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www.sx.hrss.gov.cn）**

**山西人事考试网（[www.sxpta.com](http://www.sxpta.com)）**

第二，报考人员登录网上报名系统，阅读报名注意事项，签订《诚信承诺书》。

第三，报考人员填写报名信息并提交上报。报考人员要认真如实填报相关信息，遇有问题及时咨询。

**注意：填写报名信息并提交后，报名系统自动生成报名序号，请考生牢记自己的报名序号，以便下次登录系统时使用。**

第四，查询资格审查结果。提交报名信息后，报考人员可于报名次日起2日内登录山西人事考试网（www.sxpta.com ）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第五，网上缴纳考试费用。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需在2019年3月25日18：00前网上缴纳考试费用。未进行网上缴费的报考人员，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

第六，打印准考证。报考人员需要在2019年4月15日至4月21日，登录山西人事考试网（www.sxpta.com ）自行下载并打印准考证。

第七，参加笔试考试。考生携带准考证和报名时一致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指定考点参加考试。未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

第八，查询笔试成绩。2019年6月中旬，考生可以登录山西人事考试网（www.sxpta.com ）查询公共科目笔试成绩和进入面试范围情况。

第九，按规定参加资格复审、面试、体检和考察等。未按规定的时间参加资格复审、面试、体检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资格。

**三、关于报考职位**

**1.报考人员可以报考几个职位？**

报考人员只能报考一个职位。

**2.什么情况下报考人员可以更改报考职位？**

2019年3月22日24:00前报考信息尚未资格审查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可以改报其他职位；3月22日24：00以后，不能再改报其他职位。

**3.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可再报考其他职位？**

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不能再报考其他职位。

**4.报名期间可否查询各职位的报名情况？**

为引导考生正确选择报考职位，将于3月19日对报考人数不足1:5的职位公布一次。希望广大考生按《招考公告》要求，把握好时机，及时报名和缴费。同时，考虑到网络安全和资格审查实际，其他时间不再提供各职位报名情况。

**四、关于考试考务费用**

**1.考试考务费用是多少？**

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晋发改价格发[2016]467号）文件规定，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2.哪些人员可以减免考务费用？**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大学生、城市低保人员和农村低保人员可享受减免考试费政策。

**3.符合减免考务费的报考人员，如何申请办理减免费用？**

申请减免考试费的报考人员，需先在网上缴费，而后在网上或现场提交减免手续。减免申请审核通过后，考试费按原缴费渠道退还。

生源地为山西省的报考人员，可于2019年3月16日9:00至3月25日18：00登录山西人事考试网提交减免申请。审核结果将于2019年4月2日前统一反馈。

生源地为外省的或网上减免申请未通过且符合减免政策的报考人员，可于2019年4月20日前就近到省人事考试中心或各市人事考试中心现场办理减免手续。现场办理时，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大学生须提供贫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和扶贫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城市低保和农村低保人员须提供低保证、所在地的县（区、市）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五、关于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工作由谁负责？**

报考人员报考省直机关职位的资格审查，由省直招录机关负责；报考市级及以下机关职位的，由所在市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报考法院检察院系统职位的，由省、市法院检察院负责。

**2.对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有疑问的，如何咨询？**

考生如需咨询招考职位表中的专业、学历、学位、资格条件、基层工作经历以及备注内容等信息，报考省直机关职位的，可与省直招录机关联系；报考市级及其以下机关职位的，可与所报市公务员主管部门联系；报考法院检察院系统职位的，可与省、市法院检察院联系。有关咨询电话可通过山西人事考试网（www.sxpta.com ）查询。

**六、关于填写《报名登记表》和准考证使用**

**1.填写《报名登记表》需要注意什么？**

填写《报名登记表》，必须真实、全面、准确（**其中报名登记表所填写的专业应当与本人所取得的高校毕业证书上所载明的专业一致**）。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信息填报不全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负。所有报考人员均需填写《报名登记表》。

**2.对准考证使用有哪些要求？**

考生必须妥善保管自己的准考证，参加考试的各个环节都需要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

**七、关于笔试**

**1.公共科目笔试是如何设置的？**

公共科目笔试包括《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两科。

所有考生均需参加《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两科考试。考试范围和题型，请参阅《山西省2019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考试大纲》。

**2.什么时间进行公共科目笔试？**

公共科目笔试时间为2019年4月20日。其中，上午9:00—11:00进行《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考试，下午14:00—16:30进行《申论》考试。

**3.如何查询笔试成绩？**

2019年6月中旬，考生可凭本人姓名、身份证号和报名序号登录原报名网站，查询笔试成绩、最低合格分数线和进入面试情况。

**4.如何划定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

公共科目笔试结束后，省公务员主管部门研究确定最低合格分数线。对贫困地区职位、基层职位和特殊专业职位，在划定最低合格分数线时将予以政策倾斜。

**5.报考山西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外语职位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的专业科目考试如何安排？**

报考山西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外语职位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的专业科目考试时间，定于2019年 4月21日上午9:00—11:00 进行。其中，报考山西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职位的，其笔试成绩按照公共科目笔试成绩与外语专业水平考试成绩1：1的比例合成。报考公安机关职位的，其笔试成绩按照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公安专业科目考试成绩各占40%、30%、30%的比例合成。

**八、关于面试**

**1.如何确定参加面试资格复审人选？**

笔试成绩公布后，省公务员主管部门将根据《山西省2019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确定的面试比例，从达到最低合格分数线考生中，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各职位参加面试资格复审人选。

报考法院检察院系统、公安机关、省监狱管理局系统和省戒毒管理局系统等人民警察（司法警察）职位的，按规定需进行体能测评。参加体能测评人选，将从达到最低合格线的考生中，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计划录用人数的5倍确定（笔试合格人数不足的按实有达线人数确定）。招录机关从体能测评合格人选中按照计划录用人数的3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面试资格复审人选。如体能测评合格人数与计划录用人数达不到3:1的，按实有人数确定。

**2.如何查询是否进入面试？**

各职位参加面试人员名单将在面试前统一在山西人事考试网上公布。考生可在资格复审后，登录山西人事考试网查询。

**3.什么时间进行面试?**

面试时间，将由省或市公务员主管部门根据资格复审情况进行确定。一般在2019年7月份组织进行，考生可登录山西人事考试网查询。

**九、关于体检和考察**

**1.如何确定体检和考察的人选？**

招录机关按照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等额确定参加体检和考察的人选。

**2.体检和考察由谁负责？**

报考省直机关职位的，体检和考察工作由省直招录机关负责；报考市级及其以下机关职位的，由市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报考法院检察院系统职位的，由省、市法院检察院负责。

**3.体检依据什么标准进行？**

体检按照人社部、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组织实施。

4.**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如何提出复检申请？**

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体检实施机关提交复检申请，体检实施机关应尽快安排考生复检。体检实施机关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的，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进行复检。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中的所有体检项目均不进行复检。

**5. 哪些部门执行《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

报考法院检察院系统、公安机关、监狱管理局系统和戒毒管理局系统人民警察（司法警察）职位的，其他对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职位的，应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进行有关项目的体检。该特殊标准未作规定的职位或项目，仍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行。

**6.录用人民警察需要测评体能吗？**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需进行体能测评，按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执行。监狱管理局系统、戒毒管理局系统录用人民警察和法院检察院系统录用司法警察需进行测评体能，并参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执行。

**7.在什么机构进行体检？**

录用公务员体检，在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

**8.考察主要了解哪些内容？**

招录机关将按照好干部标准，采取多种形式对考察对象进行深入考察，全面了解考生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职位匹配、学习和工作表现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重点了解政治表现和政治倾向，并对档案进行严格审核，重点审核年龄、工龄、党龄、学历、工作经历等内容。

**9.考察时需要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吗？**

录用考察是对考生资格条件认定核实的关键环节，需要对考生进行资格复审。录用考察阶段资格复审，主要是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与真实经历背景相一致，是否具有报考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

**十、关于违纪违规考生处理**

**1. 哪些行为记入公务员录用考试诚信档案？**

考生在考试中有违纪违规和其他不诚信行为的，记入公务员录用考试诚信档案库，作为公务员录用考察的一项重要参考。对进入考察及其以后环节提出放弃的考生，接到录用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持相关证明材料报到的考生，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

**2. 对违纪违规行为有哪几种处理方式？**

在本次招考中，考生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根据《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按照有关规定分别给予取消报考（考试）资格、考试成绩无效、不予（取消）录用等相应处理。其中，被认定为严重或特别严重违纪违规的考生，不得确定为拟录用人选。公务员主管部门或公务员考试机构将视情况向考生所在单位（学校）进行通报。

**3.《刑法》对于考试作弊有哪些新规定？**

《刑法修正案（九）》在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考生和其他人员违反《刑法修正案（九）》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对雷同答卷如何处理？**

在阅卷过程中发现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由具体组织实施考试的考试机构给予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作弊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理。

**十一、关于考试辅导教材**

**1.是否有指定的公务员考试教材和培训班？**

省公务员主管部门从未指定任何单位和个人编写有关公务员考试的教材，也不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举办有关公务员考试的培训班。社会上凡称与本次考试相关的复习教材、培训班、网站、上网卡等误导报考人员的，均与本次考试无关，敬请广大报考人员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2.报考人员如何备考？**

公务员考试主要测查从事机关工作所应具备的基本能力和基本素质，这些能力和素质主要靠平时学习、工作和生活的长期积累，很难在短期内取得很大提高。报考前，报考人员应仔细阅读《山西省2019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考试大纲》，并结合职位需求和自身条件，有针对性地准备考试。

**十二、关于《山西省2019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指南》的适用范围**

《山西省2019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指南》仅适用于本次公务员招考。

报名政策咨询电话：

报考省直机关及法检系统职位咨询电话：0351-8305796

报考市级及以下机关职位咨询电话：0351-8305795

咨询时间：2019年3月16日至24日工作时间

**第二章 报考网络技术**

**一、网上报名应注意哪些事项？**

报考人员应仔细阅读《招考公告》和《报考指南》等内容，熟悉公务员招考的相关政策。对需要填写的每一项内容要认真考虑，慎重填报，严肃对待。

由于需要填写的报名信息较为详细，为了确保报名资料提交成功，建议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前，先将需要填写的内容用Word或记事本等软件编辑录入。在网上填写报名表时，将已准备好的资料一一粘贴到表中即可。

报考人员应提前准备本人近期免冠正面电子照片（尺寸25mm\*35mm，像素295px\*413px，照片确保清晰，JPG或JPEG格式）。
 **二、网上报名的具体步骤是什么？**

**1. 查询招考职位**

报考人员应认真阅读《招考公告》，结合自身条件，慎重选择适合自己的招考职位。

**2. 登录报名系统，阅读报名注意事项，签订《诚信承诺书》**

报考人员报名前，应先阅读报考说明和《诚信承诺书》，点击同意签订承诺书。

**3. 点击“报名填表”，填写《报名登记表》**

报考人员点击“报名填表”，按要求填写信息。填写的文字内容不得超过限定的字符数，填写完毕检查无误后点击保存。

**注意：**有些信息需要填写，有些信息则需要点击栏目后的提示符进行选择。

**4. 上传照片**

报考信息填写完毕后进入照片维护页面，点击[浏览]，选择处理后照片上传。

**注意：**报考人员应下载系统提供的**照片处理工具**，对照片进行处理。未通过照片处理工具进行处理的照片无法上传。

**5. 提交审查**

报考人员上传照片后，应再次核对个人信息。核对无误后点击[提交审查]按钮，将个人报考信息提交至审查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报考人员在提交审查后、资格审查未通过前需修改报考信息的，可点击撤回提交审核，进行信息维护后再次提交审查。

**6. 查询资格审查状态**

点击[信息查看]可查询资格审查状态。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可于2019年3月22日24：00以前，修改报考信息或改报其他职位。
 **7. 进入“网上缴费”**

报考人员在通过资格审查后，点击“网上缴费”，通过易宝平台缴纳考试费用。支付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易宝客服：4001-500-800。

**8. 提交减免考试费申请**

网上缴费后，生源地为山西省的申请减免考试费的报考人员，可于2019年3月16日9:00至3月25日18：00提交减免申请（生源地为外省的报考人员可现场提交减免考试费申请）。减免申请审核通过后，考试费按原缴费渠道退还。

**9. 打印报名表和准考证**

报考人员登录山西人事考试网，登录报名系统，点击“打印表格”，即可打印报名表和准考证。准考证打印功能在2019年4月15日—4月21日期间方可使用。

**10. 笔试成绩查询**

报考人员进入山西人事考试网，登录成绩查询系统，填写姓名、身份证号和报名序号即可查询笔试考试成绩。此功能在

成绩公布时方可使用。

**三、报名之后可否浏览、修改报名信息？**

报考人员填写的报名信息未审查或审查未通过的，可以修改信息或改报其他职位；资格审查通过后不允许修改信息或改报其他职位。请在报名时务必准确填写报名信息，填写完毕检查无误后再提交审查。

**四、网页内容总不刷新怎么办？**

为保证随时看到最新的网页内容，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或IE10.0以上版本的浏览器，并在每次使用本系统前，按以下步骤操作：

1. 请点屏幕上方菜单的［工具］－［Internet选项］；

2. 在“常规”页“Internet临时文件”栏中点［设置］；

3. 在“检查网页的较新版本”栏中选“自动”选项；

4. 点［确定］－［确定］。

**五、下载后的文件如何打开？**

报考人员从《招考公告》公布的网站下载文件类型有：

\*.rar、\* .zip、\* .doc、\*.xls。

\*.rar 文件用WinRAR打开，

\*.zip 文件用WinZIP打开；

\*.doc 文件用 Word 打开，

\*.xls 文件用Excel打开。

注: “\*” 代表文件名称。

**六、为什么填报信息后总是提醒保存错误？**

对照填报提示，检查所填信息是否超过了字数限制。

**七、身份证号码在提交时为什么报错？**

我国身份证号码依国家标准 GB 11643-1999 建立，其中第7-14位是出生日期码。身份证号必须使用半角输入。

**八、为什么点击“打印表格”系统无响应？**

1.如无法显示打印预览，请检查本地机，暂时禁用拦截工具，并使用推荐浏览器打开打印页面。

2.如可以显示打印预览，请检查打印机设置。

**九、关于网上报名信息安全问题应注意哪些情况？**

1.为确保信息安全，避免被他人篡改，请在每次使用本系统前，按以下步骤操作：

(1) 请点击屏幕上方菜单的［工具］－［Internet选项］；

(2) 在“内容”页中点［自动完成］；

(3) 在“自动完成设置”窗口中撤消“表单”、“表单的用户和密码”选项；

(4) 点［清除表单］－［确定]－［确定］－［确定］。

2.尽量避免多人在同一台机器上报名，如需多人使用同一台机器，则应注意：一人报名完毕并安全退出系统后，第二人方可开始报名。

**报名技术咨询电话：**0351-7338331、7331654

**咨询时间：**2019年3月16日—24日工作时间

**第三章 考务安排**

**一、笔试时要注意哪些事项？**

1. 必须带齐准考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方可进入考场。进入考场时要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

2. 监考人员将在考前20分钟左右宣读有关的考试注意事项，建议考生提前到达考场。

3. 参加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考试时，考生须按要求将题本上的试卷代码填涂到答题卡相应位置，否则，该科目考试成绩为零分。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一律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申论一律用黑色字迹的钢笔、签字笔作答。报考人员自备橡皮、2B铅笔、黑色字迹的钢笔、签字笔。

4. 严禁将手机、计算器等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或其它有关设备带至座位，否则将按《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5. 考试开始30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期间，不得提前退场。

6. 不能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带出考场，不能损毁试卷、答题卡，否则按有关规定取消该科目考试成绩。

7. 不能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不能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否则按有关规定取消该科目考试成绩。

8. 必须遵守考场规则，报考人员有义务妥善保护好自己的考试试卷和答题信息、不被他人抄袭。若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若有答卷雷同，双方均取消考试成绩。

请报考人员在考试前一天熟悉考场地址和交通路线。

二、考试前遗失了身份证、准考证怎么办？

遗失身份证的报考人员，需及时到公安部门补办临时身份证。持其他与报名时填报的法定证件类型不一致的证件均不能进入考场参加考试。遗失了准考证的人员，可以登录山西人事考试网重新下载打印。

**三、如何查询笔试成绩、获得成绩通知单？**

2019年6月中旬，报考人员可通过姓名、身份证号和报名序号登录山西人事考试网查询自己的笔试成绩，打印成绩通知单。

考务咨询电话：0351-7338331、7331654

成绩发布咨询电话：0351-7339662